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2號

電話：(03)366-0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八
	(九) 其他事項	63		二九
	(十) 其 他	54~61、64		二五~二六、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5		三一
	(十二) 部門資訊	65~66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邦 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凱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凱崙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鑽頭銷售之比率為 66%，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業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因是將前述銷售項目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資料，檢視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並核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98,745	5	\$	279,24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516	2		53,17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54,046	9		339,771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8,669	4		109,94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71,632	16		696,49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65	-		1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00,684	2		54,18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90,164	12		466,423	11
1421	預付貨款		14,469	-		7,7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088	1		53,4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92,078	51		2,060,511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765	1		40,1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658	1		20,5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36,419	40		1,542,576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8,434	3		135,044	3
1805	商 譽		7,277	-		7,16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573	1		24,9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0,949	2		73,1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77	-		5,192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三）		10,097	-		243,59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01	1		6,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1,150	49		2,098,797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93,228	100		\$ 4,159,3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24,855	18	\$	685,48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4,965	1		34,99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4,380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251	3		163,12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507	1		58,03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8,965	2		338,15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71	-		1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1,224	2		19,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9,896	1		26,4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25,460	1		419,46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09	-		7,9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0,983	29		1,753,058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		1,22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3,912	5		188,856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28,680	13		74,27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226	1		85,1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0,239	-		39,1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210	-		7,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7,267	19		396,550	10
2XXX	負債總計		1,968,250	48		2,149,608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899,283	46		1,899,309	46
3200	資本公積		80,139	2		79,217	2
3300	保留盈餘		224,607	6		217,158	5
3400	其他權益	(	107,592)	(3)	(	222,881)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96,437	51		1,972,80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28,541	1		36,897	1
3XXX	權益總計		2,124,978	52		2,009,700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93,228	100		\$ 4,159,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453,993	100	\$ 1,579,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 二一及二七）	<u>1,402,438</u>	<u>97</u>	<u>1,407,04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1,555</u>	<u>3</u>	<u>172,00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4,646	5	76,272	5
6200	管理費用	65,531	5	71,772	5
6300	研究費用	2,287	-	3,2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966</u>	<u>-</u>	<u>(7,66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430</u>	<u>10</u>	<u>143,677</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7,875)</u>	<u>(7)</u>	<u>28,32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二、十三、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379	-	1,261	-
7010	其他收入	2,378	-	3,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541	10	44,532	3
7050	財務成本	<u>(31,833)</u>	<u>(2)</u>	<u>(22,626)</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1,103</u>	<u>-</u>	<u>1,0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17,568</u>	<u>8</u>	<u>27,6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693	1	55,94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6,527</u>	<u>1</u>	<u>18,16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6</u>	<u>-</u>	<u>37,78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 2,824)	-	\$ 3,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及 二十)	103,510	7	(242,714)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二)	565	-	(6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23,549	1	(7,8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二)	(4,710)	-	1,5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0,090</u>	<u>8</u>	<u>(246,177)</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256</u>	<u>8</u>	<u>(\$ 208,391)</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48	-	\$ 31,4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18</u>	<u>-</u>	<u>6,355</u>	<u>-</u>
8600		<u>\$ 3,166</u>	<u>-</u>	<u>\$ 37,78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738	8	(\$ 214,74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18</u>	<u>-</u>	<u>6,355</u>	<u>1</u>
8700		<u>\$ 123,256</u>	<u>8</u>	<u>(\$ 208,39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01</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01</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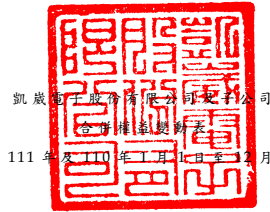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凱晟國王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權益總額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八 及 十)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93,397	\$ -	\$ 3,439	\$ 11,993	\$ 186,681	\$ 84,705	(\$ 103,079)	\$ 130,327	\$ 2,007,463	\$ 33,972	\$ 2,041,435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31,431	-	-	31,431	6,355	37,786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790	(6,253)	(242,714)	(246,177)	-	(246,177)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4,221	(6,253)	(242,714)	(214,746)	6,355	(208,39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842	-	(8,842)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8,037)	28,037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33,868)	-	-	(33,868)	-	(33,868)
B9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67,736	-	-	-	-	(67,736)	-	-	-	-	-
E1	現 金 增 資	138,000	-	63,480	-	-	-	-	-	201,480	-	201,48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四)	-	176	3,742	-	-	-	-	-	3,918	-	3,918
I1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8,556	-	-	-	-	-	8,556	-	8,556
O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162	-	(1,162)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3,430)	(3,4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99,133	176	79,217	20,835	158,644	37,679	(109,332)	(113,549)	1,972,803	36,897	2,009,700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2,648	-	-	2,648	518	3,166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259)	18,839	103,510	120,090	-	120,090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9	18,839	103,510	122,738	518	123,256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538	-	(3,538)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4,141	(34,141)	-	-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150	(176)	26	-	-	-	-	-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四)	-	-	896	-	-	-	-	-	896	-	896
O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7,060	-	(7,060)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8,874)	(8,8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99,283	\$ -	\$ 80,139	\$ 24,373	\$ 192,785	\$ 7,449	(\$ 90,493)	(\$ 17,099)	\$ 2,096,437	\$ 28,541	\$ 2,124,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凱 巖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693	\$ 55,9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621	151,653
A20200	攤銷費用	5,219	5,0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966	(7,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評價損失（利益）	20,202	(10,845)
A20900	財務成本	31,833	22,6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79)	(1,261)
A21300	股利收入	(2,256)	(3,2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6	3,7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674)	(18,6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103)	(1,0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01	(4,9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92)	8,665
A31150	應收帳款	33,416	(116,3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79)	(1,134)
A31200	存 貨	(28,828)	(37,903)
A31230	預付貨款	(6,567)	4,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20	(28,75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019)	49,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32)	13,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033	(2,0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	(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4,761
A32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04</u>	<u>1,6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775	88,4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28)	(18,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9	1,2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6	3,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375</u>)	(<u>2,8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07</u>	<u>71,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79)	(\$ 30,5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93	5,1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197)	(404,9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624	533,197
B018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988	(10,333)
B02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508	(136,3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27)	(271,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46	-
B071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62,188)	(94,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4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1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054)	(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69)	(410,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92	72,6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74	(4,9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4,406	419,4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007)	(325,7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548)	(22,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868)
C04600	現金增資	-	201,4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74)	(3,4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43	503,3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7	2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0,502)	164,8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9,247	114,4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8,745	\$ 279,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及銅箔基板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加工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銀行存款（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鑽頭及銅箔基板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予以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鑽針電性測試、機械鑽孔及鐳射鑽孔業務等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鑽針電性測試、機械鑽孔及鐳射鑽孔業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65	\$ 1,0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7,580</u>	<u>278,164</u>
	<u>\$ 198,745</u>	<u>\$ 279,2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0%~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12,308	\$ 2,897
國外上市股票	41,160	3,261
人民幣理財商品	22,048	47,018
	<u>\$ 75,516</u>	<u>\$ 53,176</u>

金融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五）	<u>\$ 4,380</u>	<u>\$ -</u>

金融負債－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五）	<u>\$ -</u>	<u>\$ 1,22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 354,046</u>	<u>\$ 339,771</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7,325	\$ 12,28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25,440	27,859
	<u>\$ 52,765</u>	<u>\$ 40,1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91,793 仟元及 5,103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7,060 仟元及 1,16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9,807	\$ 109,941
減：備抵損失	(<u>1,138</u>)	<u>-</u>
	<u>\$ 158,669</u>	<u>\$ 109,94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77,459	\$ 699,634
減：備抵損失	(<u>5,827</u>)	(<u>3,140</u>)
	<u>\$ 671,632</u>	<u>\$ 696,494</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1,377	\$ 5,275
應收處分投資款	7,568	3,423
應收拆遷補助款（附註十三）	72,470	42,516
應收設備款（附註十三）	18,818	124
其 他	3,601	2,845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三）	(<u>3,150</u>)	<u>-</u>
	<u>\$ 100,684</u>	<u>\$ 54,18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0 天	超過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9%	0%~2.96%	0%~4.26%	0%~21.49%	0%~100%	
總帳面金額	\$ 493,566	\$ 300,074	\$ 29,818	\$ 9,407	\$ 4,401	\$ 837,2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89</u>)	(<u>1,005</u>)	(<u>380</u>)	(<u>1,087</u>)	(<u>4,004</u>)	(<u>6,965</u>)
攤銷後成本	<u>\$ 493,077</u>	<u>\$ 299,069</u>	<u>\$ 29,438</u>	<u>\$ 8,320</u>	<u>\$ 397</u>	<u>\$ 830,3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0 天	超過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1%	0%~3.26%	0%~5.56%	0%~22.96%	0%~100%	
總帳面金額	\$ 554,176	\$ 217,250	\$ 13,028	\$ 12,350	\$ 12,771	\$ 809,5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92</u>)	(<u>787</u>)	(<u>212</u>)	(<u>411</u>)	(<u>1,438</u>)	(<u>3,140</u>)
攤銷後成本	<u>\$ 553,884</u>	<u>\$ 216,463</u>	<u>\$ 12,816</u>	<u>\$ 11,939</u>	<u>\$ 11,333</u>	<u>\$ 806,435</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140	\$ 10,87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807	(7,662)
外幣換算差額	<u>18</u>	(<u>69</u>)
年底餘額	<u>\$ 6,965</u>	<u>\$ 3,140</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及款項存續期間之違約風險，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159
外幣換算差額	(9)
年底餘額	<u>\$ 3,150</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23,895	\$ 13,766
物 料	21,370	20,448
在 製 品	89,599	103,152
製 成 品	<u>355,300</u>	<u>329,057</u>
	<u>\$ 490,164</u>	<u>\$ 466,423</u>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222 仟元及 12,430 仟元。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2,850 仟元及 1,055,773 仟元。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73 仟元，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 公 司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加工	51%	51%
本 公 司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99.99%	99.99%
本 公 司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83.63%	83.63%
本 公 司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60%	60%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0%	100%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加工	100%	100%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0%	100%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658	22.73	\$ 20,543	22.7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03	\$ 1,09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5 月 7 日決議參與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依原持股比例以每股 10 元認購 1,033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1 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67	\$ 256,005	\$ 2,114,854	\$ 2,155	\$ 18,595	\$ -	\$ 54,628	\$ 2,559,404
增 添	-	12,709	288,149	-	1,920	140,868	9,644	453,290
處 分	-	-	-	-	-	-	(162)	(16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9)	(5,296)	(6)	(25)	-	(190)	(5,626)
重 分 類	-	187,129	22,847	-	(214)	-	7,969	217,73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167	\$ 455,734	\$ 2,420,554	\$ 2,149	\$ 20,276	\$ 140,868	\$ 71,889	\$ 3,224,63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784	\$ 1,441,500	\$ 1,909	\$ 16,078	\$ -	\$ 39,164	\$ 1,548,435
處 分	-	-	-	-	-	-	(59)	(59)
折舊費用	-	7,413	110,658	55	329	5,672	4,011	128,13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	(3,566)	(5)	(22)	-	(165)	(3,755)
重 分 類	-	14,682	2,271	-	2	-	(7,653)	9,3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882	\$ 1,550,863	\$ 1,959	\$ 16,387	\$ 5,672	\$ 35,298	\$ 1,682,061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3,167	\$ 383,852	\$ 869,691	\$ 190	\$ 3,889	\$ 135,196	\$ 36,591	\$ 1,542,576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67	\$ 455,734	\$ 2,420,554	\$ 2,149	\$ 20,276	\$ 140,868	\$ 71,889	\$ 3,224,637
增 添	-	-	34,913	505	226	492	8,091	44,227
處 分	-	(55,325)	(83,516)	(1,295)	(2,346)	-	(8,253)	(150,7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176	17,962	21	93	-	849	23,101
重 分 類	-	105,948	120,887	-	-	168	-	227,0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167	\$ 510,533	\$ 2,510,800	\$ 1,380	\$ 18,249	\$ 141,528	\$ 72,576	\$ 3,368,23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882	\$ 1,550,863	\$ 1,959	\$ 16,387	\$ 5,672	\$ 35,298	\$ 1,682,061
處 分	-	(18,333)	(76,136)	(710)	(2,166)	-	(5,118)	(102,463)
折舊費用	-	11,641	103,535	-	859	14,991	8,816	139,84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81	11,520	18	72	-	383	12,37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5,571	\$ 1,589,782	\$ 1,267	\$ 15,152	\$ 20,663	\$ 39,379	\$ 1,731,81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3,167	\$ 444,962	\$ 921,018	\$ 113	\$ 3,097	\$ 120,865	\$ 33,197	\$ 1,636,419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二) 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原設址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因上海軌道交通 11 號線及蘇州軌道交通 S1 號線工程之需要，並配合當地主管機關花橋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動遷要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動遷補償合同簽約事宜。已簽訂之補償協議說明如下：

1. 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

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由『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與昆山滬崑雙方簽訂完成，內容針對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不可搬遷物及停產停業、搬遷等補償，協議書主要條款如下：

(1) 補償金額總計人民幣 152,206 仟元；

(2) 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應於動遷協議簽訂後三年內支付動遷補償款，第一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50,000 仟元（已收訖）；第二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70,000 仟元（已收訖）；第三年內支付剩餘動遷補償款計人民幣 32,206 仟元（已收訖）。

(3) 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應於動遷協議簽訂日起算二年內將舊廠房移交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

昆山滬崑已於簽訂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後陸續完成搬遷，並已移交全部廠房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搬遷利益分別為人民幣 923 仟元及人民幣 4,32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109 年度以前認列之搬遷利益相關資訊請參閱 105 至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土地使用權徵收補償協議

土地使用權徵收補償協議於 112 年 1 月 6 日由『昆山市花橋為民房屋拆遷有限公司』與昆山滬崑雙方簽訂完成，內容針對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及搬遷等補償，協議書主要條款如下：

(1) 補償金額總計人民幣 158,856 仟元；

(2) 昆山市花橋為民房屋拆遷有限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前支付第一期補償款人民幣 47,000 仟元；113 年 6 月支付第二期補償款人民幣 47,000 仟元；114 年 6 月支付第三期補償款人民幣 31,000 仟元；115 年 6 月支付剩餘補償款人民幣 33,857 仟元。

(3) 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應於簽約後將土地使用證交予昆山市花橋為民房屋拆遷有限公司，待舊廠房完成拆除後，交付註銷土地使用證、房產證的法律文書與昆山市花橋為民房屋拆遷有限公司。

動遷協議書中另有針對設施搬遷給予之獎勵條款，昆山滬崑本期針對已完成之設施搬遷認列補助獎勵人民幣 16,34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考量款項存續期間之違約風險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 714 仟元。

(三) 配合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廠房搬遷一事，昆山滬崑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取得位於昆山市花橋鎮勝利路 69 號之土地使用權 23,333 平方米，並於該區域建置新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圍牆大門工程合約、消防工程合約及建設工程施工合約等主要合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廠房及工程驗收之金額為人民幣 75,086 仟元。

(四) 昆山滬崑於 111 年 11 月與非關係人重慶市金澤鑫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出售合約，合約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機器設備出售金額總計人民幣 14,500 仟元

2. 重慶市金澤鑫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收到機器設備後一個月內支付第一期價款人民幣 2,900 仟元，剩餘款項自 112 年 7 月起分 54 期支付。

3. 昆山滬歲應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機器設備交付。

昆山滬歲已於簽訂機器設備出售合約後完成機器設備移轉，並於考量出售價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後，於 111 年度認列機器設備出售利益人民幣 12,91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8,978	\$ 70,015
建築物	31,411	46,351
機器設備	5,852	16,399
運輸設備	<u>2,193</u>	<u>2,279</u>
	<u>\$ 108,434</u>	<u>\$ 135,04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49</u>	<u>\$ 57,5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39	\$ 1,282
建築物	15,181	10,602
機器設備	8,435	9,329
運輸設備	<u>3,024</u>	<u>2,302</u>
	<u>\$ 28,779</u>	<u>\$ 23,51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896</u>	<u>\$ 26,422</u>
非流動	<u>\$ 20,239</u>	<u>\$ 39,1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9%~2.26%	1.89%~2.26%
機器設備	2.26%	2.26%
運輸設備	1.56%~2.26%	2.26%

(三) 重要租賃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機器設備及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730</u>	<u>\$ 2,26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82</u>	<u>\$ 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760)</u>	<u>(\$ 25,557)</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關係	<u>\$ 21,573</u>	<u>\$ 24,936</u>

係收購凱德精密產生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按收購日 106 年 6 月 1 日公允價值 40,346 仟元認列，該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採直線法按效益年數 12 年攤銷。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3,363 仟元及 3,363 仟元（帳列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664,855	\$ 520,482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60,000</u>	<u>165,000</u>
	<u>\$ 724,855</u>	<u>\$ 685,48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幣	1.25%~2.65%	1.20%~2.00%
人 民 幣	3.85%~4.00%	4.10%
日 幣	1.10%~1.44%	0.90%~1.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5,000	\$ 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5</u>	<u>9</u>
	<u>\$ 44,965</u>	<u>\$ 34,9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45,000</u>	<u>\$ 35</u>	<u>\$ 44,965</u>	1.75%	—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5,000	\$ 4	\$ 24,996	0.59%	—	\$ -
台灣票券	<u>10,000</u>	<u>5</u>	<u>9,995</u>	1.56%	—	<u>-</u>
	<u>\$ 35,000</u>	<u>\$ 9</u>	<u>\$ 34,991</u>			<u>\$ -</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54,140	\$ 493,74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5,460</u>	<u>419,467</u>
	<u>\$ 528,680</u>	<u>\$ 74,274</u>

合併公司於108年10月1日與新光銀行簽訂總額度為400,000仟元之擔保借款合同，並於同日一次動撥至借款額度，借款到期日為111年9月11日。於111年1月26日合併公司另針對前述授信合約進行條件變更，變更後之總額度為440,000仟元，借款到期日為114年1月26日，並於111年3月7日動撥至借款額度，借款利率係依定儲利率指數加機動利率計息。

合併公司於110年5月24日向板信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05,000仟元之擔保借款合同，並於110年7月27日、110年9月29日及110年10月29日分別動撥60,000仟元、10,000仟元及30,000仟元，借款期間均為5年，每月攤還金額依定額年金法計算，借款利率係依定儲利率指數加機動利率計息。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向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3,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並動撥美金 1,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5 年，並於 112 年 9 月起每半年償還美金 125 仟元，借款利率係依定儲利率指數加機動利率計息。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第一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200 仟元之擔保借款合同，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動撥 10,2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5 年，每月攤還金額依定額年金法計算，借款利率係依定儲利率指數加機動利率計息。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0% ~ 3.90% 及 1.50% ~ 1.60%。

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u>\$ 193,912</u>	<u>\$ 188,856</u>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轉換。償還或轉換方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面額贖回。
2.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發行之日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3.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1 元。自 110 年 10 月 5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起，轉換價額調整為 19.8 元。
4.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2.68%，賣回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資訊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634 仟元）	\$ 195,366
權益組成部分	(8,556)
賣回選擇權	(1,1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5,670
以有效利率 2.68% 計算之利息	8,242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3,912</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保險費	\$ 21,471	\$ 24,015
應付勞務費	6,223	9,733
應付水電費	4,020	4,228
應付加工費	3,436	4,695
應付設備款	792	262,980
其 他	53,023	32,499
	<u>\$ 88,965</u>	<u>\$ 338,15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台灣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5,958 仟元及 5,284 仟元。

(二) 確定提撥計畫－大陸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用），其提撥比率為 1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2,600 仟元及 2,675 仟元。

(三)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640)	(\$ 29,7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430</u>	<u>21,826</u>
提撥結餘	(<u>12,210</u>)	(<u>7,882</u>)
應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2,210</u>)	(\$ <u>7,8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31,136)	\$ 21,369	(\$ 9,767)
當期服務成本	(2,352)	-	(2,352)
利息(費用)收入	(<u>131</u>)	<u>90</u>	(<u>41</u>)
認列於損益	(<u>2,483</u>)	<u>90</u>	(<u>2,3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1	2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71	-	1,4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472	\$ -	\$ 3,47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47)	-	(1,7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96</u>	<u>291</u>	<u>3,487</u>
雇主提撥	-	791	791
福利支付	<u>715</u>	(<u>715</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29,708)</u>	<u>\$ 21,826</u>	<u>(\$ 7,882)</u>
111 年 1 月 1 日	<u>(\$ 29,708)</u>	<u>\$ 21,826</u>	<u>(\$ 7,882)</u>
當期服務成本	(2,254)	-	(2,254)
利息 (費用) 收入	(<u>276</u>)	<u>203</u>	(<u>73</u>)
認列於損益	<u>(2,530)</u>	<u>203</u>	<u>(2,3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78	1,5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390)	-	(9,3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988</u>	-	<u>4,9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02)</u>	<u>1,578</u>	<u>(2,824)</u>
雇主提撥	-	<u>823</u>	<u>8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6,640)</u>	<u>\$ 24,430</u>	<u>(\$ 12,2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769)	(\$ 2,856)
減少 0.5%	\$ 4,281	\$ 3,2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4,193	\$ 3,231
減少 0.5%	(\$ 3,734)	(\$ 2,8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22	\$ 7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1年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7,158	\$ 6,488
推銷費用	\$ 725	\$ 610
管理費用	\$ 2,839	\$ 3,077
研發費用	\$ 163	\$ 177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899,283</u>	<u>\$ 1,899,133</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189,928</u>	<u>189,913</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734,493	\$ 1,734,343
私募普通股	<u>164,790</u>	<u>164,790</u>
已發行股本	<u>\$ 1,899,283</u>	<u>\$ 1,899,133</u>
預收股本	<u>\$ -</u>	<u>\$ 1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為 138,000 仟元，前述增資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5 日，認購價格為每股 14.6 元，實收股款 201,48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774 仟股，前述無償配發新股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員工執行認股權 176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5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1.7 元，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4,872	\$ 64,79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559	55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152	5,308
認 股 權	<u>8,556</u>	<u>8,556</u>
	<u>\$ 80,139</u>	<u>\$ 79,21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38	\$ 8,842		
特別盈餘公積	34,141	(28,037)		
現金股利		33,868	\$ -	\$ 0.200
股票股利		67,736	-	0.400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5	
特別盈餘公積	(34,141)	
現金股利	18,993	\$ 0.100
股票股利	21,852	0.11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9,332)	(\$ 103,079)
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49	(7,8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 所得稅	(4,710)	1,562
年底餘額	(\$ 90,493)	(\$ 109,33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3,549)	\$ 130,327
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03,510	(242,71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7,060)	(1,162)
年底餘額	(\$ 17,099)	(\$ 113,549)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2	\$ 72
股利收入	2,256	3,288
	<u>\$ 2,378</u>	<u>\$ 3,3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益	(\$ 20,202)	\$ 10,845
拆遷補助獎勵（附註十三）	72,6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三）	53,674	18,6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442	17,404
其 他	3,949	(2,381)
	<u>\$ 143,541</u>	<u>\$ 44,532</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770	\$ 18,571
應付公司債財務成本	5,056	3,1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7	869
	<u>\$ 31,833</u>	<u>\$ 22,626</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2,154	\$ 45,229	\$ 227,383	\$ 169,995	\$ 46,293	\$ 216,288
員工保險費用	20,289	3,846	24,135	16,333	4,162	20,495
退休金費用	5,020	3,265	8,285	4,272	3,405	7,677
其他員工福利	3,318	458	3,776	2,084	196	2,280
折舊費用	160,887	7,734	168,621	145,192	6,461	151,653
攤銷費用	1,470	3,749	5,219	1,450	3,643	5,093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到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	1.00%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	\$	-	\$	333	\$	-
董事酬勞		-		-		33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度董事酬勞 0 仟元，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 333 仟元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109 年度董事酬勞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2,938	\$ 13,11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	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5</u>)	<u>63</u>
	82,373	13,2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692)	4,8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5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27</u>	<u>\$ 18,1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693</u>	<u>\$ 55,9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215)	\$ 13,6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89	3,052
免稅所得	38,177	(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94	1,513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3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718</u>)	<u>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27</u>	<u>\$ 18,16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10)	\$ 1,56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565</u>	(<u>6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145</u>)	<u>\$ 8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3,826	\$ 1,479	\$ -	\$ 421	\$ 65,726
虧損扣抵	4,266	12,950	-	(28)	17,188
存貨跌價	2,723	918	-	29	3,670
其 他	2,309	1,490	565	1	4,365
	<u>\$ 73,124</u>	<u>\$ 16,837</u>	<u>\$ 565</u>	<u>\$ 423</u>	<u>\$ 90,9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60)	\$ -	(\$ 4,710)	\$ -	(\$ 9,870)
搬遷利益	(79,973)	63,288	-	(1,433)	(18,118)
其 他	-	(14,279)	-	41	(14,238)
	<u>(\$ 85,133)</u>	<u>\$ 49,009</u>	<u>(\$ 4,710)</u>	<u>(\$ 1,392)</u>	<u>(\$ 42,226)</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6,011	(\$ 2,002)	\$ -	(\$ 183)	\$ 63,826
虧損扣抵	-	4,266	-	-	4,266
存貨跌價	2,734	-	-	(11)	2,723
其 他	5,461	(2,455)	(697)	-	2,309
	<u>\$ 74,206</u>	<u>(\$ 191)</u>	<u>(\$ 697)</u>	<u>(\$ 194)</u>	<u>\$ 73,1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722)	\$ -	\$ 1,562	\$ -	(\$ 5,160)
搬遷利益	(75,680)	(4,692)	-	399	(79,973)
	<u>(\$ 82,402)</u>	<u>(\$ 4,692)</u>	<u>\$ 1,562</u>	<u>\$ 399</u>	<u>(\$ 85,13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佳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1</u>	<u>\$ 0.1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1</u>	<u>\$ 0.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48</u>	<u>\$ 31,4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48</u>	<u>\$ 31,4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926	176,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1
員工酬勞	<u>334</u>	<u>9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260</u>	<u>177,2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

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96 仟元及 2,316 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00	\$ 12.60	1,700	\$ 12.6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50)	11.70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50</u>	11.70	<u>1,700</u>	12.60
年底可行使	<u>1,550</u>		<u>850</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1月1日
給與日股價	12.60 元
行使價格	1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5.35%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75% / 0.59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報酬率標準差年化衡量。

(二)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認股權依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26 仟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中員工未執行認股權 243 仟股，已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559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3,912	\$ -	\$ -	\$193,140	\$193,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8,856	\$ -	\$ -	\$192,160	\$192,160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2,308	\$ 12,308
－國外上市股票	41,160	-	-	41,160
－人民幣理財商品	-	-	22,048	22,048
合 計	<u>\$ 41,160</u>	<u>\$ -</u>	<u>\$ 34,356</u>	<u>\$ 75,51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354,046	\$ -	\$ -	\$ 354,046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2,765	52,765
合 計	<u>\$ 354,046</u>	<u>\$ -</u>	<u>\$ 52,765</u>	<u>\$ 406,81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債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4,380</u>	<u>\$ 4,3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897	\$ -	\$ -	\$ 2,897
－國外上市股票	3,261	-	-	3,261
－人民幣理財商品	-	-	47,018	47,018
合 計	<u>\$ 6,158</u>	<u>\$ -</u>	<u>\$ 47,018</u>	<u>\$ 53,17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339,771	\$ -	\$ -	\$ 339,77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0,144	40,144
合 計	<u>\$ 339,771</u>	<u>\$ -</u>	<u>\$ 40,144</u>	<u>\$ 379,91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債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1,220</u>	<u>\$ 1,220</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5,798	\$ 171,62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1)	(2,031)
購買	290,507	291,355
處分／結清	(305,473)	(412,828)
發行公司債屬賣回權部分	-	(1,220)
匯率影響數	735	(1,103)
年底餘額	<u>\$ 29,976</u>	<u>\$ 45,7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0,144	\$ 28,979
購買	15,178	13,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7)	(2,723)
年底餘額	<u>\$ 52,765</u>	<u>\$ 40,14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人民幣理財商品	合併公司購買之理財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作為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此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國內外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評價，並同時考量流動性折減及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若合併公司評價參數向下變動 5%，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分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596 仟元及 1,496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5,516	\$ 53,1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811	379,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133,222	1,145,21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380	1,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62,368	1,944,5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貶值 3% 時，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870 仟元及增加 47 仟元；當日幣對新台幣升值 3% 時，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202 仟元及 2,14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78,995	\$ 1,179,22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790 仟元及 11,792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若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0%，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4,116 仟元及 616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40,681 仟元及 37,9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亦投保貿易信用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帳款信用增強之金額分別 129,163 仟元及 166,061 仟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及 5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83,125 仟元及 425,772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下</u>	<u>1 至 5 年</u>	<u>6 至 10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24,85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25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07	-	-
其他應付款	73,40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	-	-
租賃負債	20,975	18,540	2,442
其他流動負債	8,160	-	-
長期借款	25,460	528,680	-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下</u>	<u>1 至 5 年</u>	<u>6 至 10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85,48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12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39	-	-
其他應付款	318,21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	-	-
租賃負債	27,406	38,180	2,116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	-
長期借款	419,467	74,274	-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8,390 仟元及 19,018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至 10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里斯商全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里斯商新決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匯喬通商貿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擎普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45</u>	<u>\$ 78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 164,712	\$ 259,077
其 他	<u>1,529</u>	<u>19,716</u>
	<u>\$ 166,241</u>	<u>\$ 278,793</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65</u>	<u>\$ 1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戶尚無重大差異。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1,494</u>	<u>\$ 5,032</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70</u>	<u>\$ 157</u>
<u>租賃之現金流出</u>		
實質關係人	<u>\$ 3,600</u>	<u>\$ 3,600</u>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按月支付。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 27,184	\$ 52,136
	其 他	<u>1,323</u>	<u>5,903</u>
		<u>\$ 28,507</u>	<u>\$ 58,039</u>
其他應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u>\$ 171</u>	<u>\$ 135</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採購銅箔基板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重大差異。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11	\$ 9,464
退職後福利	<u>36</u>	<u>156</u>
	<u>\$ 7,847</u>	<u>\$ 9,620</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113,167	\$ 113,167
房屋及建築	121,622	121,622
設 備	221,899	9,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櫃股票	130,835	306,364

二九、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傳播，合併公司位於昆山地區之子公司為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於 111 年第 2 季曾採取暫時停工及採取封閉式管理，合併公司並已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合併公司亦將進行成本擲節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且持續觀察相關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 6,286	30.71	\$ 193,043	\$ 11,875	27.68	\$ 328,700
日 幣		338,459	0.2324	78,658	366,892	0.2405	88,238
金 融 資 產							
非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1,718	30.71	52,764	1,450	27.68	40,144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1,000	30.71	30,710	11,932	27.68	330,278
日 幣		654,280	0.2324	152,055	664,617	0.2405	159,84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產品或勞務為鑽頭、鑽孔代工及銅箔基板）如下：

1. 台灣區事業部：包含凱崙電子、凱德精密、佳緻、慧朋及鐳崙光電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2. 大陸區事業部：包含昆山滬崙、昆山威興、昆山鐳崙、金崙（重慶）、武漢鐳崙、深圳鐳崙、Key ware、Advisor 及 Module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台	灣	區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832,042	\$ 621,950
部門損益		(\$	28,435)	(\$ 69,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568
稅前淨利				\$ 19,693
部門資產		\$	2,110,729	\$ 1,982,499
				\$ 4,093,228

項	目	110年度		
		台	灣	區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772,224	\$ 806,823
部門損益		(\$	10,142)	\$ 38,4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25
稅前淨利				\$ 55,948
部門資產		\$	2,291,206	\$ 1,868,102
				\$ 4,159,30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等四家 (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轉投資公司 營運週轉	\$ -	—	\$ -	\$ 209,644	\$ 838,575
1	昆山滬崙電子 有限公司	武漢鐳崙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註三)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819	17,638	17,638 RMB 4,000	-	短期融通 資金	-	轉投資公司 營運週轉	-	—	-	157,993 RMB 35,831	631,972 RMB 143,32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

註二：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一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含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註三：西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滬崙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武漢鐳崙一案。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轉投資公司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支應因營運發展上之需求。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凱德工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 419,287	\$ 200,000	\$ 200,000	\$ 8,000	9.54%	\$ 1,257,862	Y	N	N
0	本公司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419,287	30,000	30,000	25,000	1.43%	1,257,862	Y	N	N
1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315,986	41,678 RMB 9,600	41,678	22,048 RMB 5,000	2.68%	947,958	N	N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淨值 20%。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 12,308	2.22%	\$ 12,308	註一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76	354,046	4.50%	354,046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27,325	8.89%	27,325	
	<u>國外未上市（櫃）股票</u>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78	13.57%	11,578	
	Kiran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	13,862	2.07%	13,862	
昆山滬崴電子有限公司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41,060	0.06%	41,160	
	<u>人民幣理財商品</u>							
	中信實業銀行—共贏穩健天天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048 RMB 5,000	-	22,048 RMB 5,000	

註一：本公司提供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850 仟股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崑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33,334)	(19%)	月結 180 天	-	一般為 90-150 天	\$ 16,680	6%	—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64,712	98%	月結 120 天	-	一般為 90-120 天	(27,184)	(98%)	—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	比率（ % ）	帳 面 金 額	利 益（ 損 失 ）	利 益（ 損 失 ）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 728,349	\$ 728,349		23,717	100%	\$ 1,595,508	\$ 60,340	\$ 57,136	註一、註三	
				USD 23,717	USD 23,717					RMB 13,645	RMB 12,918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二路31號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加工		30,600		30,600	612	51%	28,288	9,115	2,934	註一、註四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4樓	電子零件、機器設備		1,000		1,000	100	99.99%	970	1	1	註二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4樓	一般投資		18,667		8,333	1,867	22.73%	20,658	4,850	1,103	註一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8-5號	鑽孔代工		49,500		49,500	2,972	83.63%	28,697	(13,352)	(11,766)	註一、註五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2號	電子零件、機器設備		600		600	60	60%	601	2	1	註二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305,872		305,872	9,960	100%	1,131,988	60,494	60,494	註一
				USD 9,960	USD 9,960				RMB 256,179	RMB 13,680	RMB 13,680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		397,909		397,142	12,957	100%	459,164	(230)	(230)	註一
				USD 12,957	USD 12,932				RMB 104,132	(RMB 52)	(RMB 52)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差額係因母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及資產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四：差額係因投資而產生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註五：差額係因關聯企業間資產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 337,810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9,192 USD 8,440	\$ -	\$ -	\$ 259,192 USD 8,440	\$ 60,021 RMB 13,573	100%	\$ 56,806 RMB 12,846	\$ 1,118,309 RMB253,617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404,359 USD 13,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04,359 USD 13,167	-	-	404,359 USD 13,167	- RMB -	100%	- RMB -	458,414 RMB103,962	-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30,866 CNY 7,000	透過昆山滬崙電子有現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19,510) (RMB 4,412)	100%	(19,510) (RMB 4,112)	39,913 RMB 9,052	-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4,409 CNY 1,000	透過昆山滬崙電子有現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53) (RMB 12)	100%	(53) (RMB 12)	5,584 RMB 1,266	-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71,968 CNY 39,000	透過昆山滬崙電子有現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56) (RMB 284)	100%	(1,256) (RMB 284)	169,920 RMB 38,535	-
深圳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23,194 CNY 5,260	透過昆山滬崙電子有現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6,500) (RMB 1,470)	100%	(6,500) (RMB 1,470)	15,155 RMB 3,4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80,441 (USD 22,157)	\$ 744,011 (USD 24,227)	\$ 1,274,986 (註三)

註一：深圳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依 111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外，其餘被投資公司係依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註七)	來往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八)
0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	—	-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	註五	-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24	—	0.15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480	註六	1.55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530	—	1.00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7,793	—	4.49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61	—	0.03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80	註三	0.40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190	註四	0.65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3,334	註三	8.45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9,482	註四	4.40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39	—	0.04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631	—	0.04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34	註三	0.03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660	—	0.28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長期遞延收入	9,842	—	0.62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5	—	0.10
1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718	—	0.30
2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93	註三	0.09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845	—	1.17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13	註三	0.46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什項收入	454	—	0.03
		深圳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87	—	0.07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95	註三	0.38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60	註三	0.34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638	—	0.42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73	—	0.2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

註四：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註五：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65 天。

註六：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交易條件為預收。

註七：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八：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133,334	19%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20~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16,680	6%	(\$ 8)	—
	進貨	77,555	9%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6,978)	37%	-	—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7,313	2%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893	1%	-	—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5,360	1%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5,895	4% 6%	-	—

註：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慶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7,465	8.57%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11,042,440	5.81%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10,317,521	5.4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